

#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基本格式文本

司 法 部

2026年1月

## 说 明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，根据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编制了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，供各地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参照适用。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作进一步完善。

各地区已经制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文书，在包含本基本格式文本关键要素且不相抵触的情况下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# 目 录

一、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.....	1
二、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.....	3
三、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.....	5

# 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

XXX 执监督字〔 〕 号

被监督机关/组织名称:

根据\_\_\_\_\_ (线索来源), 我们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。经查明, 你单位未依法履行\_\_\_\_\_等方面职责, 违反了\_\_\_\_\_规定。

根据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规定, 现对你单位进行督办。请你单位及时依法履行相关职责, 并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报送纠正情况。未按照规定履职或逾期未报送的, 我们将根据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, 提请\_\_\_人民政府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。

联系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(印章)

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项:

1. 适用于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情形, 既包括执法不作为、慢作为, 也包括未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、未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等。

2. 线索来源部分, 根据实际情况列明投诉举报、案卷评查、事件调查、监督检查、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等信息。

3. 违反的法律规定部分, 根据具体情形列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国务院部门规章、地方政府规章等具体条文。

4. 报送的纠正情况应包含履职情况及办理结果, 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地区、违法主体、违法行为、所属单位等基本信息, 以及事实、采取的措施、结果等内容。

# 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

XXX 执监意字〔 〕 号

被监督机关/组织名称:

根据\_\_\_\_\_ (线索来源), 我们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。  
经查明, 你单位在\_\_\_\_\_ (简要描述案事件) 中, 存在以下问题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根据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, 现提出以下监督意见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你单位应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自行纠正上述违法/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, 并以专题报告形式报送纠正落实情况。未按照规定纠正或逾期未报送的, 我们将根据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, 提请\_\_\_人民政府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(印章)

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项：

1. 适用于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，既包括具体的行政执法行为问题，也包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、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等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。

2. 线索来源部分，根据实际情况列明投诉举报、案卷评查、事件调查、监督检查、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等信息。

3. 问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地区、问题类别、问题事项、违法主体、违法行为、信息或案号、涉案金额、所属单位等基本信息，以及查明的事实、理由、违反的法律规定等，可以提出整改或处理意见。问题或意见较多或者较为复杂的，可附清单。

4. 违反的法律规定，要根据具体情形列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国务院部门规章、地方政府规章等具体条文。

5. 整改或处理意见除具体整改措施外，还可以包含对相关执法人员的处理或处分建议，如批评教育、离岗教育、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，或者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6. 专题报告应包含问题的所有信息以及整改情况，加盖本单位公章。整改情况应写明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情况、通报曝光情况、移送问题线索情况等。

# 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

XXX 执监决字〔 〕 号

被监督机关/组织名称:

你单位未按照《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》/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》(文号), 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履职/自行纠正\_\_\_\_\_的违法/明显不当行为。现根据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, 作出以下决定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你单位应当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, 报告执行情况。

联系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\_\_\_\_\_人民政府(印章)

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项:

1. 适用于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要求履职、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的情形。对涉及重大问题的, 根据具体情形, 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, 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;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, 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。

2. 作出决定部分, 对行政行为, 可以适用撤销或者变更明显不当行政行为, 也可以责令被监督机关/组织依法履职、自行撤销或变更明显不当行政行为; 对被监督机关/组织负责人或者相关执法人员, 可以适用约谈等监督措施, 或者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向社会公布。

3.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负责跟踪督促执行, 确保决定书内容得到及时全面落实。